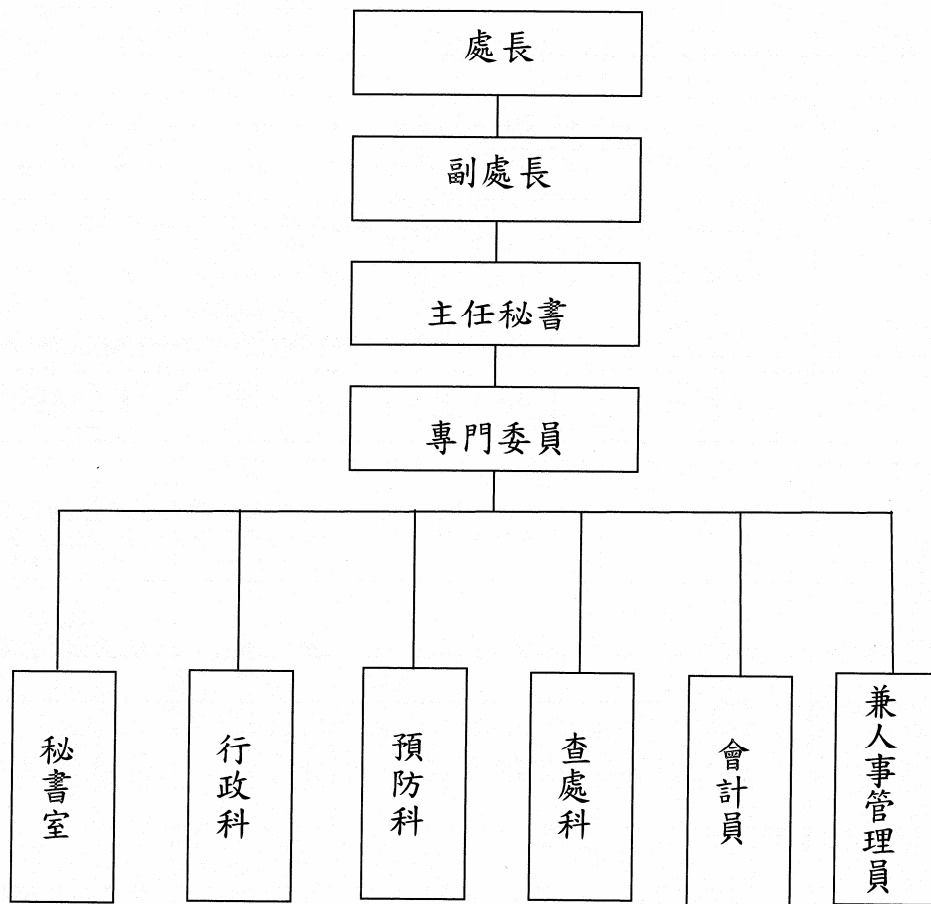


二十、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業務報告

日期：106年4月18日

報告人：處長 陳榮周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組織架構圖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主管人員名錄

職稱	官等	職等	姓名	備註
處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陳榮周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鍾慶華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吳茂興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王作勇	
秘書室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洪碩營	由秘書兼任
行政科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林弘仁	
預防科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郭靜顏	
查處科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葉世仁	
會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吳介豪	
兼人事管理員	薦任	第七職等	魏嘉琳	由人事處專員兼任

壹、前言

康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平安、大家好。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開議，受邀列席貴會報告本處在本期間廉政工作推動概況，甚感榮幸。

「廉能透明」之市政藍圖一直是本府同仁的基本理念，同時也是全球化之趨勢潮流。其不僅呈現出國家競爭力與清廉度之指標，亦為民衆信賴政府施政的重要基礎。因此，打造清廉效能之施政環境，型塑高雄廉能組織文化，提升城市競爭力與市民信賴感，向來為市府團隊責無旁貸之重任。本處秉持市長為全體市民創造宜居城市之決心與毅力，致力推動各項廉政工作，提升廉潔施政效能及市政服務品質，建構「廉潔優質」之幸福宜居城市，達成廉政工作的目標與願景。

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秉持「積極興利、事前預防、跨域整合、建構廉能」之思維，在市長領導及貴會監督下，運用系統性廉政工程計畫，搭配機關業務屬性，推動業務防弊措施，發揮風險預警功能，並賡續辦理員工法紀教育，落實廉政倡議，型塑優質行政倫理，並持續透由多元型態與管道全方位散播廉能觀念，期將反貪倡廉意識深耕社區群落。另針對攸關民衆權益、易滋弊端業務或民衆檢舉貪瀆案件，以公正、嚴謹、客觀之態度與立場，善盡查察職責，導正缺失防制貪腐，構築優質廉潔之市政風氣。

以下謹就本處 105 年 9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15 日間，各項廉政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廉政工作努力方針，向貴會報告並遵聽教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

貳、工作執行情形

一、定期召開廉政會報，規劃機關廉能措施

於 105 年 9 月 21 日召開本府廉政會報，期內並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召開機關廉政會報共計 60 會議次，協助機關檢視廉政措施推行現況，落實管考事項後續追蹤，並策訂各項廉能施政作為，各次會議分就「強化漁港管理費收繳制度」、「成立『使用執照督考小組』，加強查核使照核發作業」、「檢討藥品採購流程與庫存管理機制」、「新增『加水站稽查作業流程』為內部控制項目」，以及「配合法務部廉政署推動廉政評鑑之策進作為」等提案作成決議計 163 案次，俾促進廉能治理，提升機關施政效能。

二、策辦專案稽核，發揮自我控查功能

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選列涉及民衆申請案件、公共工程、補助款、回饋金、各類費用徵解、委外業務及不動產管理等重點業務辦理專案稽核計 14

案次，主動發掘業務疏漏，剖析作業流程弊失癥結，研提導正意見，移請業管單位檢討改進，協助機關完善作業機制，周延法令規範，增益市政服務品質。

三、監辦機關採購，確保採購作業程序合法

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要點」等規定，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落實機關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程序監辦機制，期內計監辦採購 1,095 件（含實地監辦 488 件、書面監辦 607 件），並就監辦過程發掘缺失事項，均適時提供導正建議，加強採購作業流程控制。

四、協助機關內控，完善作業規範及標準作業程序

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透過參與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各項控管及評核措施，評估辨識風險業務，協助機關將「建物建照及使照核發管理作業」、「代清理廢棄物作業」等 15 項重點業務納入內控制度，並檢視作業流程規範之完整性，增補強化控制重點，復結合推動「加水站設置」、「體育場地使用管理」等行政透明措施，建立制度化控管機制。

五、針對潛存作業違失風險採行預警措施

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針對各項業務辦理過程發現作業規範控管不足或潛存違失風險，及時提出預警措施計 54 案次，促成訂定機關審標作業程序及自行檢查表；健全交維計畫巡查機制；設置工地負責人登錄專區，防範廠商違反專任規定；救護車委外出勤人員未具職業駕照之導正及後續改善等，協助積極依法行政，周延防弊機制，發揮預警興利功能。

六、廣蒐民意，精進行政服務品質

(一)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規劃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業務廉政研究」、「機關為民服務暨稅務廉政調查」、「地政業務政風訪查」等計 4 案次，藉由廣泛蒐集機關外部意見，並透過量化與質化研究，剖析業務關鍵因素，研提興利措施，提供機關改善施政方針，提升廉潔效能。

(二)透過廉政平臺協助政策宣達與反映市民需求，藉以瞭解具體施政成效並聽取民衆心聲，期內計蒐集民情需求事項 4 件，受理施政興革反映 2 件，有關意見均交業管單位妥慎處理，建立民意溝通管道，實踐市民參與。

七、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嚴謹公務紀律要求

依「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建檔查考作業，本期本府各機關計登錄請託關說 5 件、拒絕飲宴應酬 13 件，另辦理退還民衆贈送財物 99 案次，均經簽報機關首長知會政風單位登錄在案；藉由登錄制度確立公務員清廉作為，落實依法行政。

八、輔導公職人員覈實財產申報作業，恪遵利益衝突迴避

(一)針對本府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分區舉辦財產申報說明會，積極推動使用法務部「財產申報系統」網路申報財產，降低申報錯誤率，總計辦理 22 場次，共 1,722 人參加，提供申報人諮詢服務，避免因未諳法令致申報不實而遭受裁罰。復結合說明會強化利益衝突迴避宣導，推廣迴避報備制度，鼓勵同仁清廉自持。

(二)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 105 年受理所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3,840 件，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 14% 抽核比例規定公開抽出辦理實質審查案件，復就中籤案件依 2% 比例抽出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刻由各機關辦理抽籤作業中；嗣將配合法務部廉政署期程，使用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介接資料進行審查作業。

九、辦理員工廉政教育，遴選廉潔楷模，表揚優良事蹟

(一)賡續依據年度擬訂實施計畫，研編廉政倫理規範宣講教材，彙整本府公務同仁常見廉政倫理事件態樣，教導正確處理程序，並融入高雄建設成果，拍攝在地化宣導影片，期內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運用辦理「廉政倫理規範三部曲」講習計 160 場次，協助同仁建構充實之法令知能，化廉政知識為行動力。

(二)配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正式施行，督導所屬政風機構積極運用多元方式宣導，總計辦理說明會及講習 54 場次，運用發放文宣、播放短片、舉辦活動等方式宣導 4,323 次，另推廣相關數位課程而完成線上學習者計 279 案次。

(三)辦理本府 105 年廉潔楷模選拔作業，計有 16 機關推薦 53 名同仁參加甄選，經召開審查會議並提經本府廉政會報討論通過，並簽奉市長核定後，遴選 15 名廉潔楷模，除公開頒獎表揚外，並刊登本府公報及發布新聞稿，揭露優良事蹟，俾鼓勵同仁積極廉能作為，型塑廉能組織文化。

十、運用廉政志工深耕誠信教育，擴大社會參與反貪

(一)策辦「玩『劇』總動『廉』暨水源保育」社會宣導活動，將廉潔、誠信等元素巧妙融入舞台劇，宣導民衆共同關懷、守護家園，獲市民廣大迴響；並將演出內容錄製影音光碟，透過廉政志工赴本市國小進行宣導，運用編演導讀互動劇與影片觀賞之虛實情境交替，導引學童建立正確公民觀念。

(二)為全面扎根廉潔誠信觀念至本市各小學，由同仁自行研編廉政故事 3 則，製成繪本電子書，掛置本處網站供校園宣導及民衆觀覽。復結合廉政志工賡續舉辦「送愛到偏鄉巡迴宣導活動」，赴偏遠地區學校進行贈書及廉政互動遊戲，期內計辦理 4 場次；另至校園及圖書館說演廉政故事計 51 場

次，將廉政教育深植校園。

- (三)辦理「2016『影』發廉政新能量」廉政短片創作工作坊，招募有志大眾共同參與，經由廉政及專業製片訓練課程，創作出 6 部深具校園特色之微電影；復委由教育專家研編教案，由老師帶領學子自微電影發想，延伸時事案例探討各行業所存在之誠信問題，深化學生對於廉潔與社會之關聯性體認。

十一、落實維護作為，強化機關安全

- (一)秉持「多元、精緻、持續」之基本原則，執行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577 次，提高員工安全警覺外，並強化機關員工安全維護觀念暨員工應變及危害或破壞事件處理能力。
- (二)督導政風機構召開機關維護會報 30 次，透由維護會報適時檢討並改善維護措施，強化機關安全；另辦理機關安全檢查 92 件次，發覺之缺失研提改善建議，並追蹤管考改善情形，機先發掘機關潛存危安因子，落實預防安檢實效。
- (三)本期督導所屬政風機構辦理重大節慶集會或活動維護工作 21 案次，執行首長安全維護 5 案次，對可能發生危安風險顧慮之重大節慶集會或活動，策訂專案安全維護計畫，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 (四)為強化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本處督導政風機構針對機關環境特性，秉持「敏銳應變，掌握機先」之工作理念，訂（修）定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規章（措施）4 件，以維機關安全。

十二、防範洩密風險，確保機密安全

- (一)本期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111 件次，機密維護宣導 672 件次，透由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及機關安全維護檢查，強化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作為，預防洩密情事發生。
- (二)本處督同所屬政風機構審酌機關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定期檢視現行公務機密維護規定，並研（修）訂維護規定（措施）1 件；另訂定專案保密措施 32 件，強化機關機密維護措施，確保公務機密安全。

十三、品質效能兩者並重，妥慎查辦檢舉案件

- (一)為保障當事人權益，切實調查檢舉案件，針對易滋弊端業務、攸關社會大眾權益至鉅或受外界高度關切之重大議題，秉持公正客觀立場，毋枉毋縱依法調查，並嚴守案情保密原則，落實保護檢舉人與證人身份保密作為，有效提升查處品質及行政效能，以達端正政風及促進廉潔風氣之目標。
- (二)本期辦理查處案件結果

1. 本期本處受理民衆陳情檢舉案件計 311 案，除屬業務單位權責事項者，移由權管機關瞭解妥處外，餘均依法令進行查察行政處理，其中涉及偽造文書、詐欺及竊盜等不法案件計 5 案，查處結果均由各機關簽陳首長函送司法機關參偵。
2. 本期本府公務員遭司法機關提起公訴者計 6 案 7 人。另未涉刑責而有行政違失，經機關追究行政責任者計 12 案 19 人，其中記過 3 人、申誡 13 人、書面警告 3 人。

參、今後業務重點

一、擇定重點業務進行客製化廉政宣導，疏化風險癥結

選定與民衆權益相關業務，檢視現行作業流程窒礙，結合外部民情蒐集，研擬提升行政效率作為，並針對機關員工與業務往來互動關係者，依業務特性研編廉政倫理教材，透過辦理講習或座談會，協助共同遵守法令，促進廉潔施政效能。

二、結合公益事項推動廉政作為，促進輿情溝通

透由廉政平臺反映議題探討，規劃「倡廉」計畫性作為，針對可能造成民怨事項提升弊失剖析與處理能力，完善作業體制，並善用廉政志工與政府部門以外之個人及團體積極參與防貪，深化便民措施與興利防弊效益，以贏取公益，提升施政滿意度。

三、研擬相關維護措施並落實執行，建構機關暨員工安全維護網絡

因應機關業務特性、辦公環境、轄區治安狀況等因素，研析可能致破壞或危害機關設施、員工安全暨洩密情事等危安狀況，機先採取預防措施，強化機關安全暨公務機密維護作為，建構機關暨員工安全維護網絡，以達成建立友善公務環境之目標。

四、掌握違常勿枉勿縱，妥慎查察以維廉能

為使機關落實依法行政原則，提升本府清廉施政形象，加強掌握機關風險業務推展及人員有無違常情事外，並設置多元檢舉管道，積極鼓勵民衆檢舉不法，深入查察弊端，俾型塑廉能施政風氣。

肆、結語

廉能政治是獲得民衆信任與支持最珍貴的資產，亦是本府團隊施政中心理念。本處將持續在「建構廉能共識」、「落實內控機制」、「整飭貪瀆不法」的核心目標下，積極推展各項廉政工作，透過落實風險辨識評估、強化內部稽核功能、持續計畫性推展員工法令教育及檢肅貪瀆不法等廉政作為，對內協助機關推動政

務，對外深入基層行銷廉能，建立全民反貪共識，敦促本府施政團隊朝向「廉潔透明、效率革新」之目標邁進，使本市成爲清廉效率、繁榮幸福之宜居港都。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並感謝貴會長期以來對政風工作的支持與鼓勵。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